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監事變更公告

監事長及股東監事辭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因個人年齡原因，張曉松先生(「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監事長及監事職務。張先生的辭任自2021年4月22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張先生的辭任未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其辭任不會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法定程序儘快補選監事及監事長。

因工作調動原因，鍾青林先生(「鍾先生」)亦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鍾先生的辭任自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其辭任尚未生效期間，鍾先生仍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張先生及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及鍾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鍾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

經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會議審議通過，李雪玲女士（「**李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李女士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會生效。

李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雪玲女士，48歲。自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李女士歷任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廣州市分行芳村支行、城南支行信貸員、廣東省分行貸款審查中心、廣東省分行營業部（廣州市分行）信貸管理部中級審查員（主要從事貸款審查工作）；自2009年3月至2019年9月，歷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控法務部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負責人；自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廣東恒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今，任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今，任廣東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8月至今，兼任廣東一創恒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201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其在本公司不領取監事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亦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